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6执1622号

申请执行人张磊，男，1989年7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被执行人李静，女，1983年2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徐汇区。

被执行人祁琪，男，1978年10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徐汇区。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(2018)沪0106民初29390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执行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静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3899弄7号1302室的房产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汤静隽
审 判 员 仝其鸣
审 判 员 陶保林
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
书 记 员 黄 菊